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苗栗市民(下稱本市市民)，係指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或亡故時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

與本市南勢里相鄰之銅鑼鄉朝陽村中英、福泰二社區，且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之鄉民，視同本市市民。

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堂櫃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核准後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 一、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及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
- 二、無主(名)屍骨灰。
- 三、遇有不可抗力天災事變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經調查家境確實陷入困境，無經濟能力辦理其家庭成員後事。
- 四、政府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但永福區之三排、五排、六排、七排、八排、十排、十六排、十七排、十八排、永德區之二排、三排、五排、六排、七排、九排、十五排、十六排、十七排，依附表一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

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六、本市轄區內如因涉及公共利益，經有關機關提出證明文件，有遷葬之必要，並經本所核定者，准予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惟不得要求選位，另每櫃位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免收使用費用；神主牌位亦同。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